

二建法规辅导--消防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2021_2022__E4_BA_8C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2021_2022__E4_BA_8C_E5_BB_BA_E6_B3_95_E8_c67_492198.htm)

[E5_BB_BA_E6_B3_95_E8_c67_4921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2021_2022__E4_BA_8C_E5_BB_BA_E6_B3_95_E8_c67_492198.htm) 2Z201130消防法 复习

要点 1.掌握消防设计的审核与验收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未进行消防设计的、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工程、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掌握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